

昭君镇人民政府购置移动式高温焚烧设备
(移动智能一体化垃圾高温处理系统)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ESZCDQS-X-H-250181

甲方：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277612297XP

乙方：内蒙古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包头大数据中心 A 座 A4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5MA0RTH5U3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昭君镇人民政府购置移动式高温焚烧设备（移动智能一体化垃圾高温处理系统）项目：ESZCDQS-X-H-250181 的中标（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 价	总 价
移动智能一体化垃圾高温处理系统	1 套	QYW-6 型	888000 元	888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中标价格包含运费、税费、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指导费等费用。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7 日历天。

(二) 交付地点：达拉特旗昭君镇。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移动智能一体化垃圾高温处理系统，壹套。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询价通知书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声明或保证；
4. 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尾气排放标准。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专车汽运。

(二) 运输、保险及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在

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进行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甲方收到货物3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88000元(小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账户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财政指标下达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传媒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50872599622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实行国家三包服务质保期三年。

售后服务：质保期从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因设计、制造、装配原因引起的产品机件、智能系统等部位损坏，实行国家三包政策和质保期内承诺执行。售后服务 12 小时内拿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到位处理。

具体服务：

1、三包服务期内的产品质量以包修为主，修理费全免(不包括易损件和电器部分)

2、终身负责维修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超过包修期内的产品，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相关成本费。

3、免费培训操作员：

(1) 由我方安排工程师现场指导，学习理论及实际操作；

(2) 掌握垃圾处理系统的基本理论，性能以及功能；

(3) 按程序能熟练的操作；

(4) 能进行正常的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技术故障。

交付：交付时提供合格证、具备资质的权威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保养服务手册，设备购置应税缴费、设备上户备案及保险由我方负责。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达拉特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特别约定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用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乙方提醒甲方注意有关乙方的免费条款，并均已向甲方释

明，甲方已完全理解和认可。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

十六、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内蒙古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